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事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作業細則

114年2月1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 通過

114年3月1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送審者，成績總分必須達下述標準方可辦理升等送審：教授：450點，副教授：300點，助理教授：200點，講師：150點。

第二條 每一類別皆採計送審前7年之成果表現，且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送審教師須提交所有評分項目佐證資料一式3份送院辦公室。

第三條 期刊論文所屬等級，請申請升等教師務必提出證明，以供審核。

第四條 計分辦法如下：

類別一、教學成果：

1.使用翻轉教室 實施e化輔助教學	課程教材上傳至本校翻轉教室，每門課程PPT與影音教材擇一計點。 1.PPT：6單元以上未滿12單元每門課程得2點、12單元以上每門課程得4點。(1單元為1週之學習進度) 2.影音教材或教案：6單元以上未滿12單元每門課程得6點，12單元以上每門課程得10點。(1單元為1週之學習進度)
2.教授遠距教學課程	遠距課程符合以下所有要求者，每門課程得20點，未符合者得0點。 —學生平均張貼討論篇數至少5次 —平時測驗次數至少2次 —指定作業次數至少1次
3.政府機構辦理之教學優良獎項或其他有關教學獎項	教育部教學獎項每次150點、其他全國性獎項每次60點、縣市區域性獎項每次40點、華醫校級優良教師每次100點、院級優良教師每次50點、系級優良教師每次30點
4.獲得校內改善教學獎勵	每件4點。
5.教師考取專業證照、實務經驗教師、第二專長進修	1.具有勞動部與考試院標準之甲級(A、師級)證照每張20點，乙級(B、士級)證照每張10點，丙級證照每張5點，參考級證照每張3點。 2.具有實務經驗教師資格10點。 3.完成第二專長進修10點。
6.專業證照輔導	擔任系所主管指定專業證照授課(未支領鐘點)或輔導教師每門10點。
7.執行協同教學課程	執行且繳交成果報告者，每課程10點。
8.執行教學發展活動	1.主軸計畫主持人30點，共同(協同)主持人10點。 2.申請案件或承辦活動之申請、承辦、指導(帶隊)老師，且繳交成果報告者每件8點。 3.負責教卓管考填報、擔任委員、申請案件或承辦活動之協同老師每件4點。
9.指導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或專題發表	一件2點。

類別二、發明專利

A：國外	專利授權、技術移轉（入校金額十五萬元以下）	每件 80 點
	專利授權、技術移轉（入校金額十五萬元以上）	每件 120 點
	發明展金牌	每件 120 點
	發明展銀牌	每件 60 點
	發明展銅牌	每件 30 點
B：國內	發明專利	每件 60 點
	新型專利	每件 40 點
	新式樣專利	每件 40 點
	專利授權、技術移轉（入校金額十五萬元以下）	每件 30 點
	專利授權、技術移轉（入校金額十五萬元以上）	每件 45 點

類別三、著作、專書：須為原創性著作，「編著」不列入記點

A：單一作者	每件 50 點
B：共同作者	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2 分之 1
C：校閱	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3 分之 1

類別四、得獎：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

級等	名次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名次
A：國際性	每次 120 點	每次 100	每次 60 點	每次 30 點
B：全國性	每次 80 點	每次 50 點	每次 30 點	每次 15 點
C：區域性或縣市級	50 點	30 點	10 點	8 點
D：校級	25 點	15 點	5 點	4 點

指導者排名：每件成果，第一作者點數乘以 1，第二作者點數 2 分之 1，第三作者點數 3 分之 1，第四作者點數 4 分之 1。系院級比賽不予計分。

類別五、期刊論文：

A-1：SCI、SSCI 收錄之國際期刊	
(a) SCI (Science Citation Index) 系統：10 點	
(b) SSCI 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 系統：10 點	
A-2：TSSCI、EI 收錄之期刊	
(a) TSSCI (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) 系統：8 點	
(b) EI (Engineering Information) 系統：8 點	
A-3：合乎期刊規定之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、學報	
(a) 國外：2 點 (b) 國內：1 點	
A-4：研討會發表	
(a) 國外：1 點 (b) 國內：0.5 點	
B：性質	
(a) 原始論著、技術報告3 點
(b) 病例分析，研究簡報2 點
(c) 病例報告1 點
C：作者排名	
(a) 單一作者4 點
(b) 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3 點
(c) 第二作者2 點
(d) 第三作者以上1 點
D：總分(A×B×C)	

類別六、其他加項

A：承接各項計畫（非研究型）

(a)每件計畫金額在 100,000 元以下者.....	40 點
(b)每件計畫金額在 100,000 元(含)以上至 300,000 元者.....	90 點
(c)每件計畫金額在 300,000 元(含)以上者.....	100 點
B：承接各項計畫(研究型)	
(a)每件計畫金額在 100,000 元以下者.....	40 點
(b)每件計畫金額在 100,000 元(含)以上至 300,000 元者.....	50 點
(c)每件計畫金額在 300,000 元(含)以上者.....	60 點
C：行政工作之點數	
(a)一級主管(每滿 1 年).....	30 點
(b)二級主管(每滿 1 年).....	15 點
(c)一般行政(每滿 1 年).....	10 點
D：指導研究(專題)生	
(a)指導博士生一名(校外).....	40 點
(b)指導碩士生一名(本校).....	30 點
(c)指導碩士生一名(校外).....	20 點
(d)指導大專生一名(本校).....	5 點
E：雜誌編輯委員(每年)	
(a)專業顧問且本院專業相符.....	15 點
(b)雜誌主編.....	20 點
(c)雜誌編輯委員.....	15 點
(d)國際期刊審查委員.....	15 點
(e)國內期刊及專業團體(學會、公會)審查委員.....	15 點
F：擔任學、公會/產業界技術講座與輔導(每次).....	50 點
G：取得專業證照(每張)	
(a)甲級(師級)以上.....	70 點
(b)乙級(士級)且與本院專業相符.....	50 點
(c)其他且與本院專業相符.....	30 點
H：擔任公部門專業證照命題委員或審查委員.....	15 點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事學院教師多元升等送審研究成績評分表

姓 名		所 屬 單 位		
職 稱		申請送審職級		
類 別	名 稱	自 評 點 數	所 屬 單 位 評 給 點 數	所 屬 學 院 評 給 點 數
累積歸類總分				

申請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所屬單位主管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所屬學院主管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